

《资本论》与自我立法 ——对一种重构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规范性方案的反思

孙 亮

摘 要 针对“马克思与规范性问题”的学术纷争,弗兰克·库勒以康德“自我立法”的观念为基础,重构了一种马克思的“形式化的规范性”维度。在他看来,《资本论》的批判性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对实践主体自我立法能力的否定,因而资本主义批判在事实意义上依赖于一种康德式的“自我立法”命题。这一解读表面上突破了《资本论》研究传统中的道德化、伦理化或经济客观主义路径,使资本主义批判获得某种形式上的规范性来源,同时,这也以法权主义的方式消解了《资本论》的革命性。然而,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看,自我立法只是特定社会结构下的产物,不能把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法权—政治结构,当作任何社会都无法超越的普遍前提,而是应该坚持否定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后者才是开启另一种存在方式的科学道路。

关键词 《资本论》;规范性;自我立法;社会结构批判

中图分类号 A121;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5-0066-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3AZX002)

在《资本论》的理解史上,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究竟是否具有规范性维度,是一个充满学术纷争的议题。譬如,一些学者断言,“马克思并没有提出一套规范理论,即一种旨在以论证的、系统的方式,为他的规范性观点提供正当性,并证明这些观点在理性上具有约束力或在客观上有效的理论”^[1];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马克思确实把资本主义谴责为不正义”^[2](P349),或者退一步指出,“尽管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意义上对‘正义’本身并没有多少可说之处,但我并不认为马克思主义者可以对正义问题无动于衷。恰恰相反,我确信,每一个真正投入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深切关注资本主义剥削之不正义,而那些假装对正义不以为意的马克思主义者,实则是自欺欺人”^[3](P2-3)。当然,从表面来看,争论双方都确实能够在马克思的文本中寻得依据:一方面,马克思在描述资本主义社会中无产者的生存状态时,明显表现出愤怒的语气,“劳动阶级不是如牛马那样,没有心脏、灵魂,只能听天由命工作到死吗”^[4](S10);另一方面,他又明确地将伦理、道德以及规范性伦理学视为意识形态,坚持把自己的理论定位为严格的“历史科学”(Wissenschaft der Geschichte)。这就导致了一种看似有道理的结论,即“他的理论在一个至关重要的点上,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似乎陷入了一种自我矛盾”^[5](S13)。其实不然,同样也有学者试图破解此“自我矛盾”,但他们试图从康德的道德哲学视角出发,从内部给予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规范性地位,德国学者弗兰克·库勒便是其中一个典型^①。在他看来,《资本论》的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意味着这一批判必须同时拥有理论与实践两个面向,既揭示资本主义的结构性逻辑,又对该结构进行否定性

① 弗兰克·库勒(Frank Kuhne),德国马克思哲学研究重要学者之一。他的研究领域包括德国古典哲学、批判理论以及马克思理论;代表著作有《马克思与康德》《马克思的自动主体:〈资本论〉研究》《马克思的概念与引文》等。

批判。他的理由在于,既然马克思认为资本是一种强制关系(Zwangsverhältnis),而且“资本是死劳动,它像吸血鬼一样,只有吸吮活劳动才有生命”^[6](P237),显然,这从根本上表明了资本主义是一种对人类劳动者进行“统治”(Herrschaft)的社会机制。这就证明了马克思思想中内蕴着规范性维度,否则,人们几乎无法理解马克思的文本为何如此充满批判的言论。依此看法,即便从文本上判定马克思对超越一切历史时代的道德理念都给予了否认,《资本论》仍不可避免地具有内在的规范性,因为“这种批判本身以一个规范性的尺度为基础,即社会关系在上述意义上应该是合乎理性的”^[5](S31)。然而,这并非意味着规范性是从外部添加给马克思的,相反,这种规范性是以“批判的”方式镶嵌在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之中的。更直白地说,由于《资本论》不仅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层面揭示剥削关系,也在人的存在维度揭示一种更深层次的被统治的机制。所以,规范性产生自我们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过程,它揭示出资本主义自身的运作已经隐含了应该走出“人被统治”的“规范性”维度。因此,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实际上始终触及一个根本的批判,即在资本逻辑的统治中,“人作为主体”被资本所消解,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7](P16)。

与兴起于“第二国际”、后又不断演化的“康德化马克思”(Kantianize Marx)路径不同,库勒等人引入康德作为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的规范性基础,借助的是康德的自律(Autonomie)或自我立法(Selbstgesetzgebung)理念,“意志的自由与意志的自我立法二者同样都是自律,因此是可以互换的概念”^[8](S80)。不过,他不是将康德的道德观念从外部嵌入马克思,而是证明资本主义社会等同于“主体性被消解”的结构形式,被消解的自主性或自我立法又恰恰是康德所谓的主体性最核心的概念。所以,《资本论》的资本主义批判是在“事实上”(Der Sache)依赖康德式的主体性概念,即对人作为能够自我立法的自由主体被消解的不满。也就是说,资本主义之所以可以被我们批判,正是因为它消解了自我立法的主体,“按照其意志的准则行事这一要求,因此已在内地包含了‘实践命令’(Praktischer Imperativ),即‘目的公式’”^[5](S80)。本文从库勒这一个案出发,进一步探讨康德的“自主性”概念如何被阐释进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以及这一方案又会被导向何种政治理念;进而我们再返回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重新审视此种《资本论》的自我立法规范性方案的问题所在。这有助于深化对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理解。

一、自我立法与资本主义批判的形式基础

与前文那些没有进入政治经济学批判层次的政治哲学研究者不同,20世纪60年代以后,对政治经济学批判有深入研究的学者也对“马克思是否具有规范性”这一问题产生了很大的论争,并且普遍对《资本论》持有“反规范性读法”(Anti-normative reading)。第一种最为典型的是阿尔都塞及其学生以结构主义的方式进行的《资本论》解读工作,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针对的是“政治经济学始终将经济事实作为既定的存在”这一看法,并指出后者的误区在于“它的对象不是自为地存在的对象”^[9](P144)。也就是说,在阿尔都塞看来,正是以历史化的方式对政治经济学对象的自然化进行批判,才使得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无需借助规范性的语言,只需保持对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结构”的历史性批判便可完成。第二种是法兰克福学派及其后继者们所强调的,认为《资本论》中的异化、物化和对主体性的同一性压制,无不指向一种隐含的“人类自由与自我实现”的可能性空间。阿多诺在《否定的辩证法》中指出,同一性原则“粉碎了主体所进行的那种努力,即把不同于主体的东西变成类似于主体的东西所进行的努力”^[10](P318)。因而我们看到,后来以阿多诺之名兴起的“开放马克思主义”(Open Marxism)也同样认为,资本主义批判的起点便是对“人的自由”遭到压制的“愤怒”与“呐喊”(Scream)^[11](P1)。这一脉络认为,马克思的批判依然依赖某种关于“自我解放”的前提,但这也不是政治哲学意义上的规范性,而是对形式压制的“同一性”的批判。

也正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研究路径中,以库勒为代表的一些学者与上述反规范性读法不同,试图提出一种形式化规范性读法(Formal-normative reading)。他将康德的实践哲学重新理解为一种揭示主

体性形式结构的哲学工具。换言之,库勒强调,康德并不是一位提供“正义”“善”“公平”等具体伦理内容的规范理论家,而是提供了理解主体伦理之可能性的形式条件,尤其是理解“实践主体如何可能”以及“这种主体性如何在资本主义中被否定”的概念结构的思想家。资本主义批判的规范性之所以依赖康德才能得到合理解,是因为“作为资本批判的资本理论,康德对意志自由的强调,具有建构的(konstitutiv)意义”^[5](S149),即“自由”作为一个实践理性的概念,参与建构了道德行动、道德责任和人格本身的可能性结构。譬如,在实践理性中,一个人这样做,是因为他认为自己应该这样做。在这一意义上,康德这种伦理学为《资本论》提供的是一种使资本主义批判得以成立的形式规范的基础。它通过揭示自由=自我立法、人格=自我目的性以及实践主体=把自己理解为实践来源的存在者结构,使得《资本论》对资本关系的批判具备了“人的存在方式”层面上的正当性。依此推论,规范性的作用不是要讨论资本主义“坏”在哪里,而是提供了这样一个前提结构:在什么条件下,我们才有资格把某种社会关系称为“非人的”“异化的”“不正当的”。故而,资本主义这一社会形式之所以能被批判,并不是因为马克思持有某种外在的规范性维度,而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否定了实践主体性的可能性,也正是由于把握了这种否定性结构,马克思的批判才获得了其内在的规范依据。因此,按照这一看法,康德不是《资本论》的伦理学资源,而是作为马克思批判性判断的形式规定性的“结构基础”出现的。这一基础使我们能够追问“论证过程本身究竟如何为其提供了论证依据”^[12](S10),从而使资本批判能够在保持科学性的同时,又具有规范性的那一套形式条件。

一方面,将康德的“自我立法”概念引入资本主义批判。在对《资本论》结构基础这一规范性维度的重建中,第一项具有奠基意义的论断,便是阐明主体性本身如何构成资本主义批判的根本前提。但这种主体性并不是从经验事实中抽取的,而是康德意义上的以自律或自我立法为核心对实践内容的规定性。正如库勒在《马克思与康德》一书第一部分系统阐述的那样,康德思想的真正核心并非外在的道德戒律,也不是一套关于善恶的实体伦理学。在他看来,“人以及一切理性存在者,皆作为自身目的而存在,并非仅可供此或彼意志任意使用之手段;相反,无论其行为针对自身,抑或指向其他理性存在者,他在一切行为中都必须始终同时被看作目的”^[8](S53)。也就是说,“自由=自我立法”才是真正伦理的结构性的内容。当康德将自由理解为理性存在者“把自己视为法律的来源”,也就是说,自由不是心理经验或意志状态,而是“意志的自我决定(Selbstbestimmung)”,“那作为意志自我决定之客观根据的,就是目的,而如果这一目的仅由理性所给予,那么它就必须对一切理性存在者同样有效”^[8](S52-53)。这意味着自我决定就是一个先验结构,是使行动具有规范意义的条件。基于这一概念,康德进一步界定“人格”并非经验属性,而是作为“目的本身(Zweck-an-sich)”的存在者之地位^[8](SXXX)。而所谓实践主体,正是能够把自身理解为规范之源泉的存在者。因此,自律不是在描述我们事实上怎么样,而是在说明,只有当某种自律结构被预设时,“应该”这种规范性语言才有可能成立。譬如,如果没有X这种结构,Y这种现象就根本不可能作为“那种东西”而出现;同理,如果没有自律这一结构,就根本不会出现“我应该做什么”“我对自己负责”之类的观念。因此,对资本主义批判的理解,必须以把人理解为“实践着的主体”这样一种观念为前提。这里的主体性,并非形而上学的实体或心理学意义上的自我,而是康德式的自我立法能力本身,也即允许我们从内部理解一个行动者如何可能成为规范的来源。正是经由康德式主体性的引入,《资本论》才能对资本主义进行批判性判断,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被指认为“否定人的存在方式”的制度,是因为它在结构上消解(Aufhebung)了实践主体的自我决定性,剥夺了主体作为目的本身的地位,同时,资本却成为看似能够自我运行的主体。然而,要理解这种消解意味着什么,《资本论》必须已经预设一种没被消解的主体性;也就是说,只有首先理解何谓自我立法的主体,我们才能理解资本对它的否定。由此,库勒才认为康德为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提供了作为前提的规范性的形式规定,而资本主义批判的规范性又只是源自资本自身对实践的主体性可能性的破坏。这也正是为什么在库勒看来,康德之于《资本论》不是一种内容上的承接关系,而是批判能够成立的结构性前提条件的原因。

另一方面,诉诸康德可以使资本主义批判不再需要具体的伦理价值,如正义、公平、善、德性等。前文中的政治哲学路径将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理解为基于某种外在价值标准的道德谴责,比如正义、善、公平或人道原则。在这种理解中,资本主义之所以应当被批判,是因为它没有实现此类预先设定的规范性的理想。然而,这种批判方式的问题在于,它把规范性理解为一套独立于社会结构的价值内容,从而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些价值本身具有约束力,也难以说明资本主义何以在自身逻辑内就显得“有问题”。譬如,资本主义的问题不是人变不变好,而是人还能不能把“该怎么活”当成由自己决定的事。我们批判资本,不是因为资本不符合政治哲学所宣称的正义,或者拿一套外在的价值标准去衡量现存的社会形式,在今天的《资本论》研究中,这一点虽然流行但误解至深。实质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因为资本的存在方式本身就已经在否定“人作为自我立法者”的可能性。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表明了劳动者不再根据自我立法原则生存,而是根据资本逻辑这一“第二自然”来驾驭自身,服从于价值增殖逻辑的功能性活动,个体被嵌入资本运作的链条之中,成为维系资本主义系统运行上的一个环节。正是在这种意义上,资本并非只是外在限制人的自由,而是通过将生存条件本身系统化、机制化,使主体逐渐丧失将自身理解为规范源泉及生活制定者的可能性,从而在根本层面上瓦解了人的实践主体性,破坏了主体性本身。所以,这种规范性不再需要《资本论》提出某种独立的道德原则,只需要设定主体性本身即具有不可被消解的自我立法的规范性的位置,因而当资本对这一设定施加破坏时,它的否定性便在逻辑上显现出来。这一设定是形式性的,它意味着这种规范性不来自伦理内容,而来自主体的先验结构。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库勒认为,“如果客观主义的《资本论》解释才是恰当的解释方式,那么马克思的理论就将无法与世界观式的马克思主义区分开来。这样一来,关于《资本论》的规范性基础的问题便会变得没有对象;而把《资本论》理解为一种批判社会理论的模型,也将建立在一种误解之上”^[5](S19)。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来说,资本主义由于其内在的经济矛盾,如利润率下降,导致经济危机加深,将不可避免地发生总体性崩溃,从而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创造客观条件。这种反规范性的读法,被库勒认为“将沦为披着实证科学外衣的荒谬历史形而上学”^[5](S19)。如果把《资本论》中“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历史必然性拿掉,但同时又仍然把《资本论》理解为一种纯经验、纯事实性的理论,那么资本理论就不再是一种揭示资本主义结构性问题的批判理论,而只会退化为无产阶级的一套立场性世界观。此时,资本主义之所以应当被反对,不再是因为它在结构上侵犯了人的实践主体条件或规范性前提,而只是因为无产阶级“在普遍的分配斗争中不再处于失败者的一方,因此它是一种意识形态,而非科学”^[5](S19)。在这种情况下,《资本论》表达的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被普遍理解和认同的批判依据,而只是一种特定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因此,它就不再具有科学或批判理论的意义。从这个角度看,康德之于《资本论》的批判力量正在于,资本以其社会形式消解了主体的自我立法的可能性,而这种消解本身便构成了其可批判性的根源。在我看来,这种社会结构对自我立法的否定恰恰是资本主义深层矛盾之所在,也是阐明资本为何构成“颠倒的社会形式”的理论契机。

二、自我立法与自由人的联合体的政治向度

资本主义是无法通过道德修正或技术治理获得根本调整的,它作为一种依循自身逻辑运行的社会形式,会系统性地侵蚀规范性主体得以生成和维系的社会条件。为了回应这一点,库勒以康德的自我立法作为重构马克思规范性基础的根据,他也以此重新审视了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尤其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一经典图式。在库勒看来,“在共产主义中,随着阶级的消失,个人的阶级利益也一并消失了。另一方面,即便完全脱离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制度,每一个个体仍然继续拥有任意意志的自由以及自身的个别利益”^[5](S492)。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是,“这个社会将如何被结构化?社会的一般性与个体的特殊性之间的关系又将如何”^[5](S492-493)。当然,这一讨论就涉及斐·多·纽文胡斯曾经在写给马克思的信中提到的一个问题。当时,一些社会主义者不断追问未来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在制度

细节上究竟应当如何安排,比如具体的分配方式、组织形式、法律结构等;也就是,“社会党人如果取得政权,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他们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首要立法措施应当是什么”^[13](P791)。马克思对此的答复很明确,对于“这一问题”,“在我看来提得不正确。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既定的历史环境。而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不着边际的,因而这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13](P458)。不过,有一个基本的原则是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明的,“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4](P53)。然而,这里的“联合体”又是一种怎样的社会结构形式,从而能够合理地安放“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当然,《资本论》中的回答是,“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15](P96)。要实现这一点,前提就是改变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如同在任何其他生产方式中一样——个体的行动都是经由意志和意识中介的,但他们的行动目标却是一种并非由他们共同支配、反而被其统治的经济过程所预先规定的”^[15](S494)。换言之,在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主导的社会中,个人的行动总是通过“物”这个中介才能实现,它是断裂的,而且这种社会性的目标只是为了服务于资本增殖的逻辑。但是,一旦超越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主体的劳动者能够驾驭社会,便摆脱了社会性的“中介”与“压迫”的特质,自由人的联合体所形成的普遍社会联系将是无压迫的。所以,库勒认为马克思的意思不过就是说,“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社会总体性对个体而言在客观上具有一种压迫性的特征。与此相反,自由人的联合体的社会总体性将不再具有任何压迫性”^[15](S494-495)。

马克思的自由人的联合体是对整个资本主义这一阶级社会及其政治形式的超越。在这一视域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废除意味着阶级统治的物质前提被扬弃了,从而使政治权力作为一种独立的强制结构变得多余。意识形态的转变固然不必与经济变革严格同步,但在这一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构想中,它同时也预设人们已经摆脱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并最终得以完成。因此,国家不再充当资本主义传统的守护者或阶级统治的工具,而是连同其历史职能一起走向终结。但是,库勒不同意马克思主义未来社会结构的观念,他认为,“那种关于‘无政治社会’(Politikfreie Gesellschaft)的命题,即认为对人的统治将完全被对事物的共同管理所取代是站不住脚的。它源于一种在意识形态批判意义上过度简化的政治概念”^[15](S495-496)。他之所以认为用“对事务的共同管理”来取代“人与人之间的统治”并不能真正消除政治,是因为他对“政治”这一概念作了比马克思主义经典表述更为宽泛、也更基础性的理解。在他看来,把政治等同于阶级统治、国家暴力或人格化支配,本身就是一种在意识形态批判中被过度缩减了的政治概念。正是在这种缩减之后,才会显得政治似乎可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失而自行废除。一旦恢复对社会总体运行的现实理解,这种命题便无法成立,因为即便在资本关系被废除、生产资料实现共同占有之后,社会生产也不可能退化为一种纯粹的技术化实践事务。大规模、复杂的社会生产必然要求分工、协调、优先次序的确定,以及对资源、时间和劳动的整体安排。这些安排并不仅仅是技术性判断,而是始终包含着目的的选择、方案的比较和冲突的裁决。“只要社会中大多数个体只是一个进行计划和指挥的技术官僚体系的对象,‘对事务的管理’就不可避免地会转化为把人当作准物(Quasi-Sachen)来管理,从而成为一种政治上的、具有压迫性的统治形式”^[15](S502-503)。况且现实是,只要存在不同的社会需要、不同的生活方式设想、不同的利益与偏好,就必然需要一种机制来决定“做什么”“先做什么”“做到什么程度”,而这种决定结构本身就构成政治。同样,“无政治社会”的设想往往隐含着一种技术官僚式的乌托邦,仿佛在未来社会中,一切分配与协调都能通过客观知识、科学计算和专业判断自动完成,不再需要争论和冲突。但现实恰恰相反。技术知识并不回答价值问题,专家判断也不能替代集体意志的形成。把社会决策描述为“纯技术问题”,并不会消除权力,反而会使权力以客观必然性或专业理性的形式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从而形成一种更难被识别和批判的新型统治。因此,政治并不仅仅是压迫性的统治关

系,它同样还是社会成员作为自由主体共同参与自我立法、自我约束和自我治理的过程。如果政治被彻底取消,那么社会成员就只能作为执行者、功能承担者或被管理的对象来存在,而无法作为共同决定社会方向的主体存在。这样的社会即便消除了资本主义意义上的阶级统治,也难以称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因为自由并不只是免于剥削和压迫,更是参与共同决定的能力和权利。

显然,在库勒看来,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事实上无法取消政治和法权维度。即便是取消了资本主义私有制,联合体仍必须拥有行政体系与法权制度。社会生产需要计划、协调和监督,个人需要作为法律主体受到保障,社会冲突也必须被制度化处理。这意味着,自由人联合体不可能只是一个技术—管理体系,其必然包含一个规范性的公共空间;也就是说,“即便是在强调意义上的自由社会,也必然具有一种政治维度”^[5](S502)。在那里,人们要对生产什么和如何生产、在多大程度上缩短劳动时间、如何分配社会劳动等问题作出集体决定。这些决定不可能通过技术专家来客观决定,而只能通过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意志形成来实现。正是在这里,问题从“如何管理生产”转化为“谁有权制定规则、规则如何正当化”,于是,政治依然存在,自我立法问题也自然会浮现出来。如果联合体中的规范不是外在强加的,不是来自官僚系统或技术精英的他律命令,那么它们只能来自联合体成员自身作为自由主体的立法行为。也就是说,在一种联合形式中,每个人在依附于共同意志的同时,仍然服从自己,因为自由并不意味着摆脱一切规范,而意味着规范应当是我作为参与者共同制定的法律。只要规范体现为外在统治,个体便仍处于他律状态。只有当共同意志通过民主的、公开的政治过程形成时,它才可能表现为自我立法。对此,库勒根据康德的道德哲学想要表明的结论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既然自由不是“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而是服从自己作为理性存在者所给出的普遍法则,那么,在自由人联合体中,法律与制度如果不沦为新的统治,就必须体现自我立法的原则。这样一来,在库勒借助康德的自我立法重新阐释马克思的时候,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作为无阶级、无国家、无政治的共同体,其中的公共权力不再以“统治人”的形式显现,而是被还原为管理事务、调配生产的技术问题,以及政治在此意义上被设定为随着阶级对立的消解而消亡等观念,都遭到了彻底质疑。

库勒甚至认为,如果真正以自我立法为规范基础,那么无政治的联合体不仅不是自由的完成,反而可能构成自由的否定。自我立法并不意味着摆脱一切规范性,而恰恰意味着,个体作为理性存在者,必须始终是社会规范的共同制定者。凡是把共同生活的规则、生产的目的、社会资源的分配交付出去,无论交给市场、技术体系还是专家—管理层,都意味着主体地位的再次丧失。因此,一个社会只要还需要集中性的协调、计划和决策结构,就不可能真正做到“无政治”。如果这些决策以事务管理之名从公共讨论及共同意志形成的领域中抽离,那么所谓“后政治”,就不过是以技术理性取代实践理性的一种新型支配形式,这“无可否认地指向了科学—技术官僚式的乌托邦”^[5](S495)。对此,库勒特别警惕科学—技术官僚乌托邦的诱惑,因为马克思关于“政治消亡”的观念在现实的发展中极易被转化为技术统治,即社会运行虽不再以阶级斗争的形式展开,却被交付给掌握知识、计划与系统控制能力的专家阶层。在这种体制中,多数人不再受市场奴役,转而成为大型生产机器中的功能性部件,他们或许不再被剥削,却被管理,不再被压迫,却被优化,人将再次臣服于科技或者如今所谓的算法。这种情形从自我立法的视角看,它带来的并非是解放,依旧是主体性被进一步消解掉。因为在这里,个体不再是社会意志的共同立法者,而只是被纳入一个据称理性的运行体系之中。由此可见,当库勒以自我立法作为马克思规范性基础的时候,自由人联合体也就成为其必然要进行质疑的对象。如果这一联合体要真正实现康德意义上的自治,它就不可能是一个无政治的技术体制,而必须是一个具有政治—法权结构的联合体。也就是说,联合体的成员不仅共同劳动,而且必须共同决定劳动的目标、节奏和分配原则。当然,这还需要共享生产资料,而且必须在公共领域中形成可辩论、可修正的共同意志。政治在这里并非压迫机器,只是变成了自我立法得以实现的制度形式,是共同立法具体化的法权形式。正如自由个体在康德那里不是“没有法则的存在”,而是为自己立法的存在,未来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也不可能是没有政治的社会,而只能是

政治被彻底内在化、民主化、规范化的社会。

三、自我立法的前提追问:对形式规范性读法的反思

依照上述可见,库勒将康德的自我立法作为主体性内核,并以此作为马克思规范性维度的形式基础,从而认为《资本论》的批判性必须依赖一种先于资本而存在的主体性结构,否则资本批判便无从成立。正是基于这一看法,他也以法权主义的方式质疑了马克思自由人联合体的未来社会形式构想,实质上消解了《资本论》的革命性。这一观念在当今学术界依然十分流行,一些试图赋予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规范性维度的做法,依然不断将这种自我立法作为主体的自然法原则。但这是一个十分可疑的前提。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这样的方案造成了对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偏离与误读。

一方面,自我立法这一主体性并不是先验前提,而是社会结构的产物。在马克思那里,主体性绝非一种先验形式,更不是脱离所处的社会生产关系而能够自足存在的。因此,自我立法,无论其自由、实践能力或自主性,都不能在形而上学意义上将其作为自然的前提,它必须由具体的社会生产方式塑造出来,从而显现(Erscheinung)为历史性的存在方式。也就是说,主体恰是资本自身在历史进程中不断生产、组织并规训的结果。这一点在当代西方左翼那里已经在各个层面得到了阐释。库勒等学者将自我立法作为马克思规范性的基础,其实是以一种无政府主义的个体理念强加给马克思的结果。从文本上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未假设一个先验的自我立法主体性,而是如1845年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已经指明的那样,认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6](P505)。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体首先以自由劳动者的形式被生产出来,并且表面上看,“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15](P103)。但实质上,劳动者是被迫自由地将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转让出去,“要使劳动成为雇佣劳动,要使工人作为非所有者进行劳动,不是出卖商品,而是出卖对他自身的劳动能力的支配权”^[17](P124)。正是在市场中,劳动者自身的生命活动被吸纳为资本增殖的养料。因此,资本的运作并非简单地否定主体性,而是以法权意义上的自由作为形式;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的主体性看起来是以自我立法的形式出现的,但从内容上看却是在生产关系中被结构性支配的,这是一种严重的异化。显然,资本的逻辑就是要制造一种被迫以市场为生活基础、自由地服从资本的主体性。故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必然将主体与生产关系绑定,“实现他的劳动的那些条件就必须作为异化的条件”^[17](P124-125)。但是,当库勒将主体性的形式前提设定为康德式的自我立法,并宣称资本主义批判依赖于此的时候,他就已经错了,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他将《资本论》的批判性误读为对某种先验主体性的消解的揭露。然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描述的资本的逻辑,并不是对一种既已形成的主体性的外在剥夺,而是对主体性的现实历史前提的社会结构的认识与批判。主体性的可能性从不来自先验理念,而是来自人对现实社会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实践活动。如果承认主体性是历史生产的存在方式,那么库勒所主张的“自我立法”概念在马克思那里就根本不存在,也不可能成为资本批判的理论基础。因此,《资本论》的批判性并不依赖某种康德式的自我立法这种超越一切历史的主体性。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对人及其存在赋予了相应的形式,其实就是将主体变为物的形式,使之成为资本增殖运动功能性的一个环节。资本塑造了一种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主体性类型,譬如,拉扎拉托认为,“在机器奴役的体制下,个体不再被设定为‘个体化主体’、作为‘经济主体’(如人力资本、自我企业家)而存在,亦不再主要以‘公民’的形态出现。相反,他被纳入‘商业’和‘金融体系’的装配之中,成为其中的一个齿轮、一个构件、一个功能性单元”^[18](P25)。由此可以肯定地说,历史唯物主义与库勒等人的规范性解读方案完全是异质的,前者坚持主体性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历史的生成物,而后者则将主体性理解为一种必须先于社会、先于历史、先于资本而存在的形而上学结构。正因为历史唯物主义追问自我立法成立的前提条件,从而指认理解主体性本身的历史性才是真正的入口,资本主义批判的方向才不再是主体,而是作为主体处境的社会生产关系。

进一步看,在《资本论》的系统分析中,一个关键前提是经济范畴,如价值、商品、资本等,是经由物化作用而呈现出来的社会关系形式。这些范畴,“本质不是本体论的,而是社会的。由于这些范畴的自然表象掩盖了它们的社会起源,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并不关心经济范畴的意义,而是通过这些范畴来解读它们隐藏的社会起源”^[19]。正如马克思揭示的那样,资本主义的范畴体系构成了一套“颠倒”(Verkehrung)结构,原本属于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呈现为仿佛具有自主力量的物的属性。生产关系以物性形式出现,主体性在这种结构中被重新编码,社会实践的真实内容在表象层面失去可见性。马克思反复强调的,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之所以具有批判意义,不在于它们否定了某种主体性的先验结构,而在于它们以物化的方式表现社会关系,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以物的关系出现(Verhältnisse der Sachen)^[20](S102)。价值形式本身就是这种颠倒结构的最初表现,它“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15](P93)。由此,经济范畴并非主体性的表达,也不是某种理性结构的投射,而是历史结构的颠倒形式,其表现形式(Erscheinungsform)将社会关系的真实运动给遮蔽了,使得人们将这种真实运动的历史也遗忘了。社会关系在资本主义中变得不可见了,反而以物的外观(Schein)强行呈现出来。这样一来,物在交换中表现为自发的、自动的主体,价值也同样如此,它“不断地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在这个运动中永不消失,这样就转化为一个自动的主体”^[15](P180)^[20](S169-170)。最终,主体性完全服从于其价值自行运动的逻辑。由此,资本主义的否定性不是指一种康德式的主体自我立法遭到破坏所引发的先验道德冲突,而是体现为马克思所说的颠倒的世界对社会关系的结构性扭曲,主体性本身被资本生产出来,被嵌入其循环结构之中,被动地承担起维持资本增殖的功能。在这一意义上,资本批判的规范性基础不可能来自主体性的先验自我立法能力,而是源于资本主义社会结构内部的历史性矛盾,即资本主义自身所包含的解放可能性与其现实支配形式之间的矛盾。因此,库勒试图将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奠基在主体性形式结构之上的康德式解读,仍然受制于主体哲学的框架。对马克思来说,批判不是主体性的恢复,而是对社会关系倒置的揭示与扬弃。历史唯物主义的真正力量,正在于它能够从结构颠倒中揭示资本主义的历史条件与内在矛盾,从而进行彻底的革命。

另一方面,坚持政治或法权不可消失的观点,实质是把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法权—政治结构,当作任何社会都无法超越的普遍前提,从而否定社会关系能够直接自我组织的可能性。依据库勒的看法,将自我立法确立为资本批判的终极根据,进一步否定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认为政治维度的消解将导致技术官僚主义,最终反而摧毁了主体自治。然而,这种批评在哲学上看似激进,实际上却未能形成从被批判的社会关系自身中导出规范性依据的理论路径。库勒的批判实质上是用康德的法权主体图式取代了马克思对社会关系本身的批判,从而在关键处误解了马克思“无政治”概念的真正含义。库勒所谓的“政治不可或缺”,实际上是以自由主义法权国家为参照系,将政治理解为一种不可消解的治理形态和规范框架。而马克思所表达的“政治的消亡”,恰恰并非取消公共生活或对社会运行秩序的规范,而是“劳动阶级在发展进程中将创造一个消除阶级和阶级对抗的联合体来代替旧的市民社会;从此再不会有原来意义的政权了”^[16](P655)。对此,库勒混淆了政治作为统治形式与社会成员共同组织公共生活的实践之间的根本差异,从而将马克思的“无政治联合体”误读为“无公共意志”“无规范秩序”的乌托邦幻象。更根本的问题在于,他引入的“自我立法”概念,并非对资本关系的内在批判,而是倒向了外在规范原则的嵌入。对马克思而言,规范并不来源于一个先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理性主体,而是内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历史结构本身。资本主义的问题不在于人是否被当作目的,而在于人的社会实践本身如何被异化为一种与主体对立的物化力量,因而马克思根本不会用一套抽象的主体哲学去指控资本消解自我立法,而是通过揭示价值形式、商品结构和资本逻辑如何倒置人的实践活动,来说明主体性如何在现实机制中被系统性摧毁。此种将马克思的规范性安置在康德式自我立法的法权结构中的做法,不过是从社会关系批判倒退到主体权利维护,从而以另一种方式重建了马克思本应拒斥的“人权形而上

学”罢了。正因如此,库勒对自由人联合体的批评注定是不成立的。他之所以认为马克思的自由人联合体不能没有政治,是因为在他看来,这样的社会必然导向技术统治,政治又恰恰是任何复杂社会协调行为不可绕过的永恒结构,也就是主张“政治存在论”,即任何社会秩序都包含权力选择、边界划分和被排除的可能性。但在马克思那里,“政治”仅是一个历史性范畴,产生于市民社会与公共权力的分裂,产生于私人利益与共同性之间不可调和的张力。一旦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被扬弃,社会再生产成为共同的实践,那么政治作为一种在社会之上、通过法与权力加以调控的特殊领域,其本身将失去存在根据。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已经显示其正是要通过重构社会关系本身,使“支配他人”这一问题在根基上不再出现。库勒反复强调政治的必要性,在某种意义上正是因为他默认社会的基本形式仍然是以分化主体为前提的功能系统,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存在方式。从这一点看,他的理论并没有真正超出自由主义的政治哲学框架,而是以自我立法的名义将这一框架理论化、规范化。这恰恰与马克思的设想构成根本对立,因为马克思不是要用某种更民主的政治取代资本主义,而是要消解使政治成为必要的社会结构本身。当库勒要求在自由人联合体中保留政治与法权时,他事实上已经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分裂结构当作一切社会形态的先验前提,从而在根本上抹杀了马克思坚持的可终结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革命姿态。因此,库勒的错误不在于他过度强调规范,而在于他把规范从历史结构中抽离出来,上升为先验主体原则;更糟糕的是,他还把政治存在论化了。这种理解必然造成负面影响,使资本主义的批判将不再是对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革命,而是被转化为“要求更好的政治结构”的伦理呼吁。这样的看法是与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背道而驰的。马克思从不试图为资本主义提供更高形式的正当性基础,也从不寻求为未来社会确立某种超历史的规范模型,他的批判始终是指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何被扬弃,新的社会实践如何在革命中产生。

总体来说,库勒以康德自我立法观念为参照,重构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规范性,试图揭示《资本论》批判本身所预设的最低规范条件,进而主张社会关系应当能够由其参与者自觉决定。这将围绕马克思规范性的研究范式引向了一种以内在条件为基础的否定性规范路径。此种路径要比当前任何试图以“正义”之名等外在价值原则建构马克思规范性的方案深刻得多,因为它不再追问资本主义是否符合某种可辩护的正义原则,而是追问资本主义这种社会形式是否从根本上剥夺了社会成员对其社会关系的自我立法能力。当然,它的现实意义在于指明了我们不能以道德原则去为市场辩护或批判,而是要追问市场机制在多大程度上服务于社会成员对其社会关系的自我决定,市场应该是一种需要被制度性驯服的社会协调机制。这也是我们讨论库勒方案的重要意义所在。不过,他的理论缺陷也是显然的:这种以自我立法重构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规范性方案,虽然试图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自身的内在矛盾中确立批判的根据,但最终又将这种否定性还原为主体性丧失的逻辑,从而在方法论上重新落入以主体为中心的康德式框架。这种回溯虽然在形而上学意义上重建了《资本论》的规范性基础,却也不可避免地遮蔽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性与结构性分析,使资本批判倒退到超越一切历史形态的先验哲学之中。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看法,资本主义批判的任务并不是恢复一个被资本剥夺的主体,而是批判主体之所以如此被构造的历史条件,追溯其结构性变形的社会根源,以及从资本自身的矛盾中揭示其极限与否定性,从而在革命性实践中生成另一种具有现实可能性的社会存在方式。

参考文献

- [1] Brian Leiter. Why Marxism Still Does Not Need Normative Theory. *Analyse & Kritik*, 2015, 37(1-2).
- [2] 约翰·罗尔斯. 政治哲学史讲义. 杨通进、李丽丽、林航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 [3]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4] MEGA²,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Band 5*. Berlin: De Gruyter Akademie Forschung, 2015.
- [5] Frank Kuhne. *Marx und Kant: Die normativen Grundlagen des Kapitals*. Weilerswist: Velbrück Wissenschaft, 2022.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8] Immanuel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16.
- [9] 路易·阿尔都塞,艾蒂安·巴里巴尔.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 [10] 西奥多·阿多诺.否定的辩证法.王晓升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23.
- [11] John Holloway. *Change the World Without Taking Power*. London,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0.
- [12] Hans-Georg Bensch, Frank Kuhne. *Das Automatische Subjekt bei Marx: Studien zum Kapital*. Lüneburg: zu Klampen Verlag, 1998.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1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8] Maurizio Lazzarato. *Signs and Machines: Capitalism and the Production of Subjectivity*. Los Angeles: Semiotext(e), 2014.
- [19] 沃纳·博纳菲尔德.经济范畴及其社会构成——与孙亮教授商榷.詹梦皎译.中国社会科学报,2025-08-12.
- [20] MEGA²,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Band 8*. Berlin: Dietz Verlag, 1989.

Das Kapital and Self-legislation

Reflections on a Normative Proposal for Reconstructing Marx's Critique of Capitalism

Sun Li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academic debate over "Marx and the problem of normativity", Frank Kuhler reconstructs a Marxian "formal normativity" grounded in Kant's notion of "self-legislation". He contends that the critical force of *Das Kapital* derives from the capitalist social structure's negation of the practical subject's capacity for self-legislation, such that the critique of capitalism ultimately rests upon a Kantian proposition of "self-legisl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appears to have moved beyond the moralizing, ethical, and economic objectivist approaches prevalent in traditional study of *Das Kapital*, granting the critique of capitalism a certain source of formalistic normativity, while neutralizing the revolutionary character of *Das Kapital* in a juridical manner. From the standpoin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owever, self-legislation itself is merely a product of determinate social structures; no juridico-political structure generated under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ditions can be treated as a universal premise valid for all societies. On the contrary, the scientific path to an alternative mode of existence lies in the sustained negation of capitalist social relations.

Key words *Das Kapital*; normativity; self-legislation; critique of social structure

■ 作者简介 孙 亮,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暨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上海 200241。

■ 责任编辑 涂文迁